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23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永福设计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有限	指	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永福设计北京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永福设计上海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永福电通	指	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电通莆田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永福电通的分支机构
永福铁塔	指	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铁塔莆田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永福铁塔的分支机构
新创机电	指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新创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福思威特	指	厦门福思威特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新能研发	指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诚投资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发投资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山卓成	指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福集团	指	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创一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创一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辉迪福	指	福建辉迪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辉迪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和盛高科	指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瑞新热电	指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宏闽监理	指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福州洛斯达	指	福州洛斯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电力设计院	指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2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037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号）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EPC 工程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永福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部分办理完毕，正在办理中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永福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永福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

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除尚有 24 项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永福有限更名为永福设计的相关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比基金所持的 6,800,034 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该等国有股权之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财政部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20 号）及《财政部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6〕21 号）批准。中比基金将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照永福设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502 万股计算，中比基金需将 215.373 万股相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若永福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中比基金最终上缴的金额

将按照永福设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永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永福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永福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东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中山卓成持有发行人 7.2816%股份、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6.4725%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永福集团	恒诚投资持股 39.2349%； 博发投资持股 60.7651%；	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 投资	投资管理，无 经营性业务
辉迪福	恒诚投资持股 39.2349%； 博发投资持股 60.7651%；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究、信息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无 经营性业务
闽清永盛 生态农业 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永福集团持股 55%； 姜战奎持股 45%	高新生态农业品种开发；经济林、果木种植； 苗圃培育建设以及上述范围相关的作物（产 品）的种植和销售	生态农业品种 开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永福电通	2006.12.15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州市琅岐 镇人民政府 内企业服务 中心 302 室	输变电、配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讯信 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 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 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以上经 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 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永福铁塔	2006.12.15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州市琅岐 镇人民政府 内企业服务 中心 304 室	输电塔、通信塔、转播塔等塔架结构的 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轻钢结构、 钢组合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 海洋钢结构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 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 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创机电	2008.03.04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建省福州 市闽侯县上 街镇西科技 园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1 层	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复印、 打字、晒图；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福思威特	1998.04.29	23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厦门市吕岭路莲秀里 185 号必利达大厦 28B	1、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设计(丙级); 2、勘测、设计、监理的咨询服务; 3、计算机网络设计和软件开发; 4、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批发、零售
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	2010.10.11	-	-	钱有武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26	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 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2009.08.14	-	-	钱有武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5086 室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2012.07.13	-	-	卓秀者	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 8 号	输变电、配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讯信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 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 楼宇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2012.07.13	-	-	陈强	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 8 号	输变电、通信塔、转播塔等塔架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 轻钢结构、钢组合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研发	2015.08.24	2,000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5%; 福建一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5%; 发行人持股 30%	关俊滨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 楼 2-16W 室(自贸试验区内)	海上风力发电的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 海上新能源设施研发; 海洋工程安装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 新能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新能研发 11%股权转让给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新能研发亦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林一文	3503221971 0908****	董事长、总经理	3,775,654	13.7089%	1,823,538	30.5773%	15.8930%
季征南	3501021964 0420****	副董事长	2,680,646	9.7331%	796,859	13.3618%	8.5651%
王劲军	4401061969 1126****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823,336	2.9894%	258,666	4.3373%	2.7067%
钱有武	3501021971 1029****	董事、副总经理	940,745	3.4157%	135,702	2.2755%	2.2197%
刘勇	3101121973 0307****	董事、副总经理	649,000	2.3564%	6,000	0.1006%	1.0528%
李卫国	4201061967 0212****	董事	-	-	-	-	-
陈冲	2301031954 0724****	独立董事	-	-	-	-	-
林雁	3501021965 0414****	独立董事	-	-	-	-	-
胡继荣	3210021956 0803****	独立董事	-	-	-	-	-
郭泗煊	3501021968 0210****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143,500	0.5210%	45,239	0.7586%	0.4726%
李庆先	4123221978 1126****	监事、副总工程师	215,000	0.7806%	21,376	0.3584%	0.4546%
王建明	3501041963 0902****	监事	219,375	0.7965%	47,250	0.7923%	0.6028%
宋发兴	3501021962 1123****	副总经理	924,024	3.3550%	162,390	2.7230%	2.3392%
陈强	3501021975 0228****	副总经理	909,057	3.3007%	113,177	1.8978%	2.0469%
卓秀者	3501021966 1129****	副总经理	892,596	3.2409%	159,761	2.6789%	2.2754%
卢庆议	3101101975 0918****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936,024	3.3986%	142,390	2.3876%	2.2488%
张善传	3522271970 1010****	财务总监	465,000	1.6884%	14,000	0.2348%	0.8074%
李京升	3501021966	2015年7月辞去董	823,336	2.9894%	258,666	4.3373%	2.7067%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0630****	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且其现担任恒诚投资副总经理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邹效农	370111196105011****	201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且其现担任博发投资董事、恒诚投资董事、博宏投资总经理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810,230	2.9418%	253,908	4.2576%	2.6601%
庄峰	35010219641031****	2015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且其现担任博宏投资监事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928,845	3.3725%	160,462	2.6906%	2.3362%

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和盛高科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季征南担任董事；李庆先担任监事；永福集团持股15%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瑞新热电	1、电力、热能生产；2、粉煤灰综合利用；3、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季征南担任董事；李庆先担任监事；永福集团持股 15%
南平兴峰水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季征南担任董事；永福集团持股 10%
福州林景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测绘服务、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农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强之妻阮红利担任副总经理
福州永达游乐场有限公司	游乐场所开发、运营、策划；对旅游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强之兄陈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卫国担任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主题公园、实景演出的创意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灯光表演的策划，设计；舞台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照明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卫国担任董事
福州新宏昌工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矿粉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工艺品、钢材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善传之弟张善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佣金代理；电力设备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制生产；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陈冲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陈冲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02）	石灰石开采；建材销售；煤炭经营；对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货车维修、宾馆、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52）	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02）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仅限分支机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9日，许可范围以编号为MB生许证字〔016号〕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准）；危险货物运输，1类-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2月16日，许可范围详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XK 国防-01-35-SC-0583）；营业性爆破作业（具体内容详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191035010201）；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炸物品技术咨询服务；爆破工程的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服务	林雁担任合伙人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有：曾担任永福有限总工程师并已辞去职务超过12个月的郑桂芳；永福集团曾经的子公司宏闽监理；宋发兴曾担任总经理职务且永福集团曾经持股50%的福州洛斯达；已注销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和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租赁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关联方垫付费用等。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存续期间，永福有限的章程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与新能研发关联交易以及与博发投资1

笔资金拆入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尚有 24 项商标注册证书登载权利人仍为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证书所登载之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承继永福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等，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其现时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无实际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增资扩股、一级子公司永福铁塔收购福思威特 55%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

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的换届选举、增聘高管人员或接受个别高管人员辞任，该等变

化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规定，本募投项目属于该名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利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的）——科研、设计”的建设项目，可以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业务所需日常周转流动资金，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其中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前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涉诉情况如下：自然人陆翰林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清远设计院”）向其支付 893,210 元合同款项，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利息计算到清偿之日止，并要求判令清远设计院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20 日，清远市清源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15）清城法民

二初字第 1180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结果与发行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将发行人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相应股利；《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机制健全，注重给投资者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曾经的股东永福集团和辉迪福都曾经系电力设计院及相关企业的员工持股公司，历史上也都存在股权代持和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由此导致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的前身永福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亦超过 200 人。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期间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主动清理和规范，规范后的间接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后已重新运行三年以上。

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永福集团曾经系电力设计院的多种经营企业（电力多种经营企业系指中国各级电力企业投资建立的经营本企业主业以外产业的企业），该等电力多种经营企业的属性导致其历史上实际出资人曾超过 200 人。

电力多种经营企业产生的背景如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后，全国各行各业各单位积极响应党中央、国

务院号召，先是建立了返城知青生产自救式的生产基地，后又组建了大批劳动服务公司，电力系统各企业亦组建了大批劳动服务公司。后来，水利电力部提出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电力系统各单位把安置返城知青和待业青年的劳服公司改变成为多种经营的基本企业（以下简称“多经企业”）。随着电力系统贯彻“减员增效”战略，大量的电力职工分流安置到多经企业从业，使多种经营成为电力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前述历史背景下，电力设计院的多种经营始于1988年，其第一个多经企业“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此后，根据《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系统发展多种经营的规定》，电力设计院成立了多种经营领导小组，陆续成立了多家多经企业，这些多经企业有的是院属公司（由电力设计院及职工个人投资参股形成），有的是合资联营公司（电力设计院与有关单位合资联营的公司）。永福集团最初设立时即系院属公司，而永福有限最初设立时则属于合资联营型公司。

永福集团系由电力设计院和电力设计院职工技协技术开发部联合385名员工共同设立的电力多经企业，2000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名称为“福州创一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登记股东为3人，其中林国瑞代表385名员工股东。2001年7月，电力设计院将其持有的永福集团全部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林国瑞（代表385名员工股东）。2003年4月，原股东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职工技协技术开发部所持有的永福集团全部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叶立辉（亦为员工代表）。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至2006年8月，永福集团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11名自然人。2006年9月，更名为“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永福集团成立时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咨询，后于2001年开始转向对电力设计院下属多经企业的投资管理。

辉迪福于2007年11月设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承接永福有限部分股权，使永福有限的股东更加多元化，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5名自然人，实则代表电力设计院、永福有限及相关关联公司在永福系公司（指永福集团、辉迪福、永福有限及该三家公司所投资的公司）享有出资权益的员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过两次增资扩股，至2009年7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针对实际出资人超 200 人的问题，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于 2012 年进行了规范，具体过程如下：

1. 全体出资人会议通过股权清理规范的原则和方案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永福集团工商登记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辉迪福工商登记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永福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为辉迪福（持股 60%）以及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上述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永福系公司 137 名员工及电力设计院 471 名员工持股。该 608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全体实际出资人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全体实际出资人按照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规范基准日）的现状（即：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小组记录的实际出资人变迁名单及持有份额）对全体实际出资人所享有的出资权益进行确权。

(2)实际出资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 7,600 万份出资权益，该等出资权益对应的资产为：永福集团 100%股权（通过 11 位登记股东持有）、辉迪福 100%股权（通过 5 位登记股东持有）和永福有限 40%股权（通过 12 位自然人登记股东持有）。

(3)实际出资人确认：因历史原因，股权管理小组在记录全体实际出资人出资权益过程中，为将实际出资权益份额与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工商登记之注册资本合计数相对应，分别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划分并对应为永福集团和/或辉迪福和/或永福有限登记股东所登记的股权数量。上述记录方式仅是为了实际出资权益的记录和统计工作便利所做的形式上的区分，事实上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均为“同股同权”的出资权益，任何一位实际出资人均按照其记录在永福集团和/或辉迪福和/或永福有限股权的合计数作为其实际持有的出资权益份额，并按照该出资权益份额占全部实际出资权益份额（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 7,600 万份）的比例分别享有该出资权益对应的资产。

(4)永福系实际出资人（指在永福系公司就职的出资人）同意按照自愿原则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转让给永福系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和/或该等

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和/或该等人员指定的第三方；非永福系实际出资人（指非在永福系公司就职的出资人，该等出资人大多为电力设计院在职和/或离退休员工）同意在确权后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全部转让给永福系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和/或该等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和/或该等人员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每份出资权益的转让价格均相同。

(5)前款所述出资权益转让完成后，转让人在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等三家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出资权益，三家公司的债权债务等一切事宜亦与转让人不再相关。

2. 发布确权公告

永福有限、辉迪福、永福集团共同于2012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福州晚报发布确权公告，公告该三家公司正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权益进行规范，并提醒相关实际出资人在申报期内办理确权手续，申报期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20日。

3. 公证确权

在上述申报期内，共有604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权书》，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对该等文书的签署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相应公证文书。全体出资人确认事项如下：

(1)确认全体在册实际出资人在三家公司合计享有7,600万份出资权益，以及该等权益对应的资产。

(2)认可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名册及名册所载明的全体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比例。

(3)确认其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在三家公司所享有的权益份额。

(4)确认前述出资权益的原始出资都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权益主张，其将对该等纠纷承担一切责任。

(5)三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外的实际出资人授权登记股东代表其将前述出资权益及所对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收购方。

本次拟彻底退出的实际出资人（含电力设计院471名员工及永福系公司12名员工）还签署了《确认函》，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对该等文件的签署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相应公证文书。拟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确认事项如下：

(1)确认永福系公司的所有股权管理办法、制度的制订、修订均合法有效，该等制度对其具有约束力。

(2)确认有关永福系公司股权的基本制度和架构（即：由工商登记股东代全体实际出资人在永福集团和辉迪福持有100%股权，通过12位自然人登记股东在永福有限持有40%股权，并通过该等公司在其所投资的公司间接享有权益，全体实际出资人按照出资权益比例享有股权的实际权益，并通过该等公司享有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成果）。

(3)确认永福系公司制订的历次股权分配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和分红方案，确认其出资所形成的出资权益及其演变过程，认可股权管理小组核定的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实际出资人名册及名册所载明的全体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比例。

(4)确认其已事先知悉并认可历次由股东代表参加的股东会所审议和决定的事项和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各公司的增资扩股、分红、股权的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等，授权股东代表代表其参加相关股东会并对议案进行表决，该等决议对其具有约束力。

(5)永福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均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及出资人的其他相关约定所规定的情形，也无违法处置永福系公司资产的情形，其对该等决定不持任何异议和纠纷，也不会就此提起任何诉讼和/或仲裁。

(6)确认在签署《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之前，其已知悉永福有限将进行重组并将择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择机以适当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并自愿选择转让其名下的出资权益

(7)确认其授权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和/或出售其在三家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出资权益。

(8)确认自工商登记股东与收购方签署包含其出资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

之日起，其在永福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或权益，其与永福系公司及该等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纠纷，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因曾经在永福系公司享有权益而提出任何有关永福系公司股权和/或投资权益的争议、索赔或主张。

此外，在股权规范基准日前已经退出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亦签署了《出资和/或权益退出确认函》，确认其在基准日前已退出并收讫退出款项，确认其在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均已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确认其与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纠纷，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因曾经在永福系公司享有权益而提出任何有关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股权和/或投资权益的争议、索赔或主张。

至申报期结束，尚有 4 名实际出资人在境外出差或探亲，其签署的《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确认函》等相关确权文件均由永福有限指派员工前往该等实际出资人的境外居住地收集并带回，未经公证处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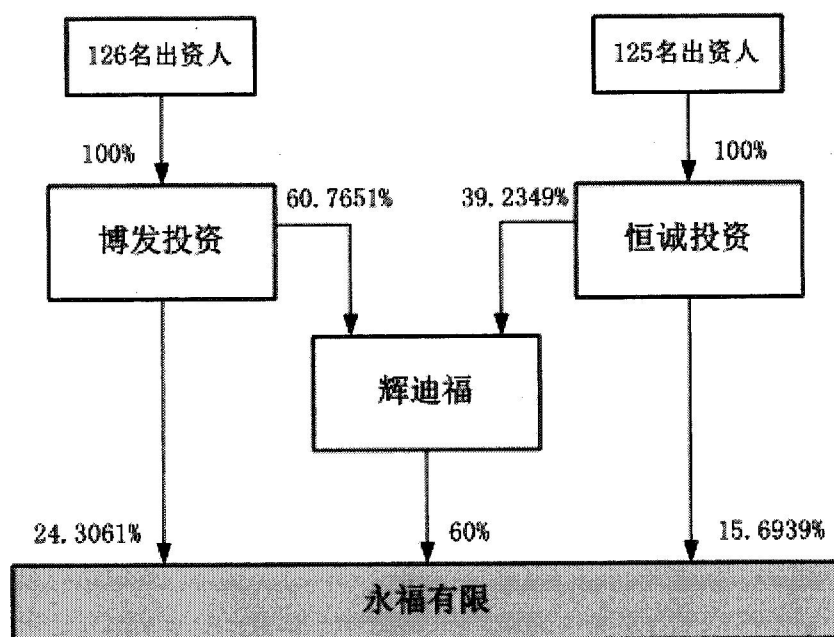
至此，全部 608 名实际出资人确权事项均已落实。

4. 成立永福系员工持股平台收购实际出资人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在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所持有的出资权益，使永福有限间接股东人数降至 156 人

2012 年 11 月、12 月，为彻底解决委托持股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永福有限的股权管理，永福系员工分别设立了恒诚投资、博发投资两个持股平台。恒诚投资用于承接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当时仍为永福系员工并选择不转让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权益，此部分实际出资人有 125 名，恒诚投资的股东即为该 125 名永福系员工；博发投资用于收购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选择转让其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权益，该部分实际出资人为 483 名（含电力设计院 471 名员工及永福系公司 12 名员工），博发投资由永福系公司的 126 名高管及骨干员工投资设立，其中 95 人为愿意筹钱参加溢价收购退出人员权益的原持有权益的永福系员工（该 95 人亦为恒诚投资股东），另 31 人为新加入且符合入股条件的永福系高管及骨干员工。以上两个持股管理平台中的股东有重叠，总人数为 156 名。

2012年12月间,三家公司的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分别将608名实际出资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季征南、林一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钱有武、庄峰、郑桂芳、陈强、卓秀者、卢庆议作为永福有限当时的12名自然人登记股东,代表自己及其他实际出资人享有永福有限40%股权;季征南、林一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作为当时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登记股东,其所持有的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股权既代表自己亦代表了其他实际出资人在该两家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其中博发投资所收购的是本次选择彻底退出的483名实际出资人通过登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均为溢价收购,恒诚投资所承接的是本次选择不转让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永福系125名员工通过登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为平价收购。

至此,永福有限的间接股东人数合并计算为156人。前述收购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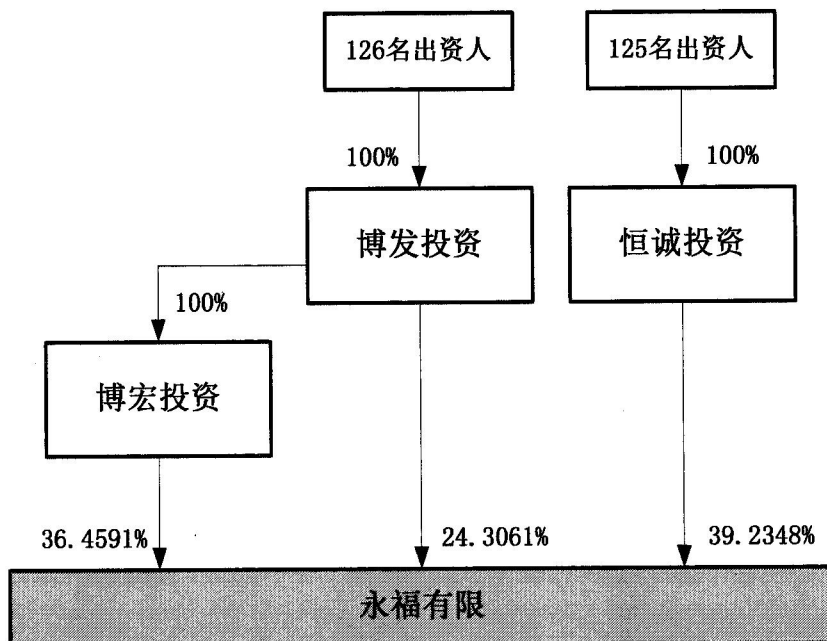


5. 付款及缴税

登记股东分别指令收购方将收购款项按照各实际出资人应得的数额划入实际出资人或其指定的账户。收购方在支付收购款项时已经代扣代缴了各实际出资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2013 年 1 月，辉迪福将其持有的永福有限 23.5409%股权转让给恒诚投资，将其持有的永福有限 36.4591%股权转让给博宏投资（博发投资子公司）。至此，永福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和恒诚投资，分别持有永福有限 24.3061%、36.4591%和 39.2348%的股权，其股权结构为：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规范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决议、确权文件及相应公证文书、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收据、转让方纳税凭证等，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走访，核查结果与上述事实相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百度、裁判文书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发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中院、仲裁委等网站检索，股权规范完成至今，未发生有关发行人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无任何自然人或其他主体就上述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无任何自然人或其他主体向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主张任何股东权利，亦未发生与本次股权代持规范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2）如有在 608 名实际出资人以外的人员向公司、公司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就本次股权代持规范涉及的 7,600 万份出资权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经查证属实的，

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该等权益人予以补偿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情况、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对该等情形的清理、规范情况,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闽政办(2016)4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股权规范有关情况的函》确认: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名的情况是在电力系统开展多种经营以及电力系统职工参与投资该等多种经营企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经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主动规范,规范后的间接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且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后已重新运行三年以上;相关方为确认出资权益、规范股权代持而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签署过程已经公证机构公证,是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结果已取得福建省政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发生争议。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朱艳妮

2016 年 4 月 22 日